

南投縣公共圖書館事業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府授文圖字第 1110052926 號函頒

- 一、南投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推展公共圖書館事業，特設南投縣公共圖書館事業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 - (一)推動本縣公共圖書館營運體系與資源整合機制。
 - (二)審查本縣公共圖書館制度、計畫及館藏發展政策。
 - (三)推動本縣公共圖書館品質管理制度及鄉(鎮、市)評鑑機制。
 - (四)建立本縣公共圖書館館員培育機制。
 - (五)爭取籌建新總館以及鄉(鎮、市)圖書館購書經費與資源。
 - (六)研議其他與本縣公共圖書館事業發展有關之事項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縣長兼任；副召集人一人，由本府文化局局長兼任；其餘委員，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(派)兼之：
 - (一)本府相關局(處)長、本縣鄉(鎮、市)長或承辦圖書館業務之課(館)長。
 - (二)圖書資訊領域相關專家學者、從業人員或社會賢達人士。
 - (三)本縣相關教育、企業代表。前項委員任期三年，且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期滿得續聘(派)兼之，任期內因故出缺得補聘(派)之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。
- 四、本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前點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，由副召集人代理；召集人或副召集人皆因故不能出席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主席。本會得邀請有關機關及專家學者列席提供意見或說明。
- 六、本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；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- 七、本會各委員應親自出席。但由本府相關局（處）及鄉（鎮、市）公所人員兼任者，因故不能出席會議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
- 八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及幹事二人，由本府文化局圖書科科長及承辦人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，綜理會務。
- 九、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但外聘委員出席會議時，得依相關規定支領出席費、交通費等費用。
- 十、本會所需之經費由本府文化局編列預算或中央補助經費支應。